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23

采 购 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1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4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6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7 -
7. 评标.....	- 18 -
8. 合同授予.....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20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2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4-23
- 2、项目名称：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1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2257200.00	2257200.00
2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2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3312900.00	3312900.00
3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3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1664100.00	1664100.00
4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4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5268600.00	5268600.00
5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5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2696400.00	2696400.00
6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6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六标段	2138400.00	2138400.00
7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7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1040400.00	1040400.00

4、预算金额：18378000.00 元 最高限价：18378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为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 5.00 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天数、人数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5.2 供货周期：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一学年度。

5.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落实。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5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7 个包。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思源学校小学部、王店一小 2508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防胡中心校(防胡小学及村小)、防胡初中 3681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赵集中心校(赵集小学及村小)、赵集初中 1849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三空桥中心校(全部村小)、三空桥一中、三空桥二中、固城中心校(固城小学及村小)、
固城初中 5854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邓渣中心校(全部村小)、邓湾初中、新里中心校(新里小学及村小)、新里初中 2996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六标段
台头中心校(台头小学及村小) 2376 人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台头初中 1156 人

注：各投标供应商可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则视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若后面的标段号排名仍靠前，就以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合同履行期限：一学年（2024 秋季开学-2025 春季学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分，下午12:00至23:59分；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8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进行诚信入库信息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可参照交易主体入库须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21110/cc49f601-8077-4b26-8f6d-acc8ca556837.html>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7712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 系 人：王统 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联系电话：0371-6099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淮滨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376-77712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王统 张艺馨 电话：0371-60998298
1.1.4	项目名称	淮滨县教育体育局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
1.1.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7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5.00元/每生/每天，按实际在校天数、人数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1.3.2	供货周期	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一学年（2024秋季开学-2025春季学期结束）
1.3.3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1.3.4	质量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最高项数：10项
1.1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质疑招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提出质疑内容</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	第二包：3312900.00元

	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方式，即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5.00 元/每生/每天，总价为各标包预算金额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的风险。</p> <p>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和“★.NXYTF”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数字证书。</p> <p>6、 投标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同时须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投标 供应商应及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主体诚信库的相关内容 进行补充、更新，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p>
3.7.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和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 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 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 供应商在上传</p>

		<p>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签章等。</p> <p>特别提示：</p> <p>1、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3、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大厅</p>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5.3	开标疑义	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10	是否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本项目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具体操作流程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后，供应商请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6-6369677。</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11.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p> <p>1、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失信人名单</p>
11.2 投标文件格式		
11.2.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
11.3 开标会		
11.3.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1.4 中标公示		
11.4.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信息提供主体自行负责；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采购人将中标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1.5 知识产权		
		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否定所有投标的；</p> <p>(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p> <p>(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出现“重新招标”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1.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 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信财购【2024】1号文，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 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0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 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 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p> <p>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 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p> <p>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 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1.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2、中标企业应完成优先采购扶贫企业产品的任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周期、配送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配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

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对供应商资质条件、信誉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 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

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
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
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信用查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其它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配送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进口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标方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 (1)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0 分)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豫财教【2021】91号文件要求，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试点地区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2 .4 (2)	技术 部分 (70 分)	技术参数 (0-40 分)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其他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通用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1、食品营 养搭配（食 谱）方案 (0-5 分)	按照人民币 5 元的营养午餐食材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食谱营养搭配方案(提供 1 个月【22 餐】的食谱为例)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其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食品安 全措施 (0-5 分)	根据供应商编写食品安全措施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对突发	根据供应商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反应时间、应急

		事件的应急预案 (0-5分)	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4、食品配送方案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5、食品储存方案 (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食品储存条件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6、公司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公司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2.2 .4 (3)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揽过类似业绩（食堂托管或食材配送项目）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者或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4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年检有效的每有1项得1分，共计4分。
		服务承诺 (15分)	为保证食品服务质量，供应商承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优（3分），良（2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蔬菜都提供农残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的得0.5分； 承诺所供大米在质量达标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口感良好大米的得0.5分。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措施的优（3分），良（2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2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	

			<p>务、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优（3分），良（2分），差（1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供应商所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和实施计划，根据其详尽情况，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没有实质性的不得分。</p> <p>从严落实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切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比较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场地、食物生产及配送保障能力（7分）</p>	<p>供应商具有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分。</p> <p>（蔬菜种植基地土地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土地所有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与其他种植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分。（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定点屠宰场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具有自有养鸡厂或与养鸡厂签订合作协议的得1分。</p> <p>（养鸡厂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养鸡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与养鸡厂签订合作协议的，提供合作协议扫描件、养鸡厂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1、供应商在配送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0.5分，有符合要求的仓储和冷藏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得1.5分，100-200平方米得1分，100平方米以下得0.5分，没有不得分（自由产权提供证明文件，租赁场所提供产权人得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办公场所照片，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箱式配送车，每有1辆得1分，最多得2分。（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三联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准滨县教体育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名称	品牌/规格	详细参数	质保期
大米		同本合同“三、 质量 标准及要求”	
面粉			
肉类			
食用油			
鸡蛋			
蔬菜			
调料			

按实际在校天数、人数和发改委公示价格据实结算。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大米：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米。质量要求：1）、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85%以上；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6）水分控制在14.0%以下。

2、面粉：型号规格：25kg/袋；等级：标一面。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GB1355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3、食用油：型号规格：5L/壶或10L/壶或25 L/壶。等级：非转基因植物油。质量要求：1）、符合G B 2716-2018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5）、非转基因。

4、肉类（以新鲜猪肉为主）：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鸡蛋：质量要求：新鲜鸡蛋，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

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蔬菜（含豆制品）：质量要求：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7、调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8、大米、面粉、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进度

1、合同期限：_____。

2、质量保证期：乙方保证货物到校时，猪肉、鸡蛋和蔬菜新鲜，其他肉类和大米、面粉、食用油的保质期不得过半。供方在交付食材时应向需方提供食材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3、交货方式：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品牌、质量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免费送货到所有营养餐加工点学校，经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查验人在“食堂供餐原辅材料”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乙方应承担相对应的经济赔偿。

4、配送周期：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蔬菜、肉每天配送。

五、产品结算价

依据发改委公示价格按照实际在校人数、天数据实结算

六、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七、交付和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将所提供食材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甲方应当在到货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食材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对乙方的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品应按食品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存放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必须佩带经营单位的食品配送上岗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3)配送的每批次的大米、面粉、食用油和调料都要有检测报告，蔬菜要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且要留样。

(4)乙方需交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万元，并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八、结算方式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淮滨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自主经营、自主配送。不得转让、承包、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供货的资金作为处罚，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必须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产品，各学校应当场拒收并立即拍照留存并上报中心校及教体局营养办，中心校或教体局调查核实后每次给予3000元罚金。因质量问题拒收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并给予当天学校食堂应配送食材3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上报到淮滨县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供应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影响了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乙方须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当天应配送学校食堂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和调料）2倍金额的补偿，补偿金从乙方的食品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4、因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在获得准入资格后，与甲方签订供货协议，甲方每月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

6、乙方配送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符合本合同“三、质量标准及要求”，甲方要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及时验收，不得拒收，否则，影响学生供餐，甲方和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监督各营养餐加工点学校要按时按量接收乙方供应的符合标准的食材（包括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和调料），各学校若私自在外边市场采购的，乙方不承担其质量安全责任、拒绝提供发票，并且要向县教体局营养办举报，查实后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处罚。乙方默许学校私自采购食材并提供发票的，查实后将中止合同。

十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信阳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非转基因食用油、肉类、鸡蛋、蔬菜（含豆制品）和调料等，标准为 5.00 元/每生/每天，据实结算；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已落实；

3、供货周期：本次采购供货时间为一学年度（2024 秋季开学-2025 春季学期结束）。

4、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7 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供货学校	采购数量约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学生人数		
1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1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思源学校小学部、王店一小	2508 人	2257200.00	2257200.00
2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2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防胡中心校（防胡小学及村小）、防胡初中	3681 人	3312900.00	3312900.00
3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3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标段	赵集中心校（赵集小学及村小）、赵集初中	1849 人	1664100.00	1664100.00
4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4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三空桥中心校（全部村小）、三空桥一中、三空桥二中、固城中心校（固城小学及村小）、固城初中	5854 人	5268600.00	5268600.00
5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5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五标段	邓湾中心校（全部村小）、邓湾初中、新里中心校（新里小学及村小）、新里初中	2996 人	2696400.00	2696400.00
6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6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六标段	台头中心校（台头小学及村小）	2376 人	2138400.00	2138400.00
7	淮财公开招标-2024-23-7	淮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原材料采购项目第七标段	台头初中	1156 人	1040400.00	1040400.00

注：各标段学生人数每月动态调整，以每学期实际供餐学生数量及供餐天数为准，据实结算。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7 个标段，各投标供应商可多个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中多个标段，则视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若后面的标段号排名仍靠前，就以排

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本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备注
1	大米	<p>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标一米 质量要求： 1、符合G B 1354-2018 标准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大米；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36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6、水分控制在 14.0%以下。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2	面粉	<p>型号规格：整袋配送，25kg/袋； 等级：标一面。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1355 要求； 2、在出厂日期 3 个月内新鲜安全的优质面粉；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注：1、* 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p>	
3	食用油	<p>型号规格：5L/壶或 10L/壶或 25L/壶。 等级：一级 质量要求：1) 符合G B 2716-2018 标准要求； 2) 在保质期以内； 3)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 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p>	

		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5) * 非转基因。 注：1、*提供拟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2、需有稳定供应商，提供粮油企业合作协议。 *3、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肉类	型号规格：以新鲜猪肉为主，包括鸡肉、鸭肉等 *质量要求：送货当日需为定点屠宰场宰杀的当天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动物检验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疫合格证）	
5	鸡蛋	质量要求：以新鲜鸡蛋为主，是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 *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带有显著合格标志。	
6	蔬菜 (含豆制品)	质量要求： *1、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不超标。 2、在正常情况下保证提供新鲜、安全、应季蔬菜。	
7	调料	质量要求：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	

注：

根据学校制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猪肉禽肉等荤食类、大米、面粉等主食类、蔬菜豆制品类、鸡蛋类、食用油及辅料类根据学校用量可实行定期（一周内）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为必须满足项。

三、供应方式

1、按照每人每天平均五元的午餐食材标准，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生产及配送商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的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保证每餐小学：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初中四菜一汤一主食（二荤、二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

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四、供货要求：

1、食材单价由采购人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确定或经市场询价（主要参考当地各大超市价格）确定或采取其他合规的定价方式定价，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超出最终采购价部分的费用。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提前一周前以适当方式向中标人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3、中标人须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否则，食堂有权退货。

5、每次送货，中标人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6、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配送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中标人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②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各种货物的损耗：肉类应控制在4%之内、冰冻类应控制在5%之内、水产品应控制在6%之内，应视为非违约行为）；

③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中标人配送的副食品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

价格，每累计达二次的。

(2) 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 ①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②测评结果连续三个月不满意率达 20%以上（含 20%）的；
- ③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④因安全隐患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 ⑤中标人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9、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本次配送检验报告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否自当次配送可不予结算。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6) 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10、试供期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

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1、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3) 中标人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4) 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 其他要求：配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学校工作区内的管理规定。

注：此款为暂定方案，后期如有变动，采购人另行通知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六、服务承诺

6.1 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6.2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6.3 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六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标段投标的有关事宜，提供本标段需求清单的所有货物及技术服务。为此承诺如下：

1. 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报价固定单价：5.00 元/每生/每天。

总价格：（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法律、法规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固定单价: 5 元/每生/每天	总价格大写: 伍元/每生/每天
	总价格小写: 5 元/每生/每天
供货周期	
配送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填写是否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如未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拟供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商	品牌/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注：业绩后面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食品营养搭配（食谱）方案
- 2、食品安全措施
- 3、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4、食品配送方案
- 5、食品储存方案
- 6、公司管理制度

1、

十、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附的其它资料。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译: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